

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，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除离职员工外，4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完全归属，公司将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,044 股。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212 名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列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同意公司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1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，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5,232 股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19 日